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吳淑芬

電話：02-89956666#806

電子信箱：sophi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0310242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要點(10242293A0C_ATTCH14.pdf、10242293A0C_ATTCH15.docx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
提供補助設施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
23日以勞職保3字第103102422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
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1031024229